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辦理一一〇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評選日期：110.04.12 至 110.04.16。

二、評選地點：各科於本校忠孝三樓瓊瑪邸會議室。

三、評選方式：

(一)依本校教科書遴選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科說明會確認後另行通知。

四、樣書提供與參選登記表送件方式：

(一)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之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與繳交參選登記表，參選登記表請參考附件。參選登記表 EXCEL 檔(不需有簽章)請將電子檔寄送至 jan@mail.hchs.ntpc.edu.tw，並印出參選表且完成簽章繳至教務處設備組，電子檔寄送後請致電教務處設備組確認(分機 186)。如期限內未完成或有缺件者，恕無法參與評選。

(二)評選科目：

1. 高、國中一至三年級課程取得審定執照之第一學期教科書(1.3.5 冊)一套，科目詳見參選登記表。

2. 電腦教材：

	上學期	下學期
國一	109 新課綱資訊科技概論	程式設計(國中適用課程)或 APP Inventor、Scratch…等
國二	科技概論及 OFFICE 認證	TQC Excel 2016
國三	TQC PhotoShop CC、科技概論	Animate CC 動畫編輯 或 TQC Animate CC
高一	APP INVENTOR 或 TQC App Inventor	資訊科技概論
高二	TQC PhotoShop CC 影像處理、Illustrator CC	TQC Excel 2016 電子試算表

3. 樣書與參選登記表送達日期：110/04/6 08:00~110/04/6 1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4. 樣書送達地點：請按科目分類送至本校忠孝三樓瓊瑪邸會議室陳列提供老師參閱。
送書前請先連絡設備組約定送書時間。

5. 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

五、其它注意事項：

(一)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違者亦取消其評選資格。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教育部審定通過，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由本校逕予訂購；未參加聯合議價之教科書，均需檢附報價單（加蓋公司大小章）隨樣書遞交設備組，俾便依法辦理後續採購作業。樣書與 CD、電子書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若樣書內容與成書有異，學校有權更選為次順位版本，更選所造成之損失，該評選廠商應自行負責亦不得請求校方賠償。

(三)經評選採用者，若經科領域會議決議該年度不使用教科書或其他情事決議不使用教科書時，設備組將不進行採購作業，一切依照設備組採購訂單為主，評選採用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教科書之相關教材，不得隨附教具、教學媒體、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物品等等，否則取消選書資格。**各教科書出版商所提供之教學光碟內容須附經合法授權之證明。

(五)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科領域會議決議通過更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有權重新公告評選結果或更改版本，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六)為配合教師授課本校亦保留最終修正和更改版本之權利，參與評選廠商不得有異議。

(七)未獲選之教材，請於 110 年 4 月 15 日 12：00 前洽承辦人領回，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

(八)上述各事項，如無法配合辦理者，請勿申請本評選案。確認參與評選後，即表示同意配合上述各項要點；若經資格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評選資格者，將隨即取消評選資格或採用資格。

(九)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 詹坤志老師。電話：(02)29923619 分機 186 傳真：(02)29963174

地址：24206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08 號 E-MAIL：jan@mail.hchs.ntpc.edu.tw